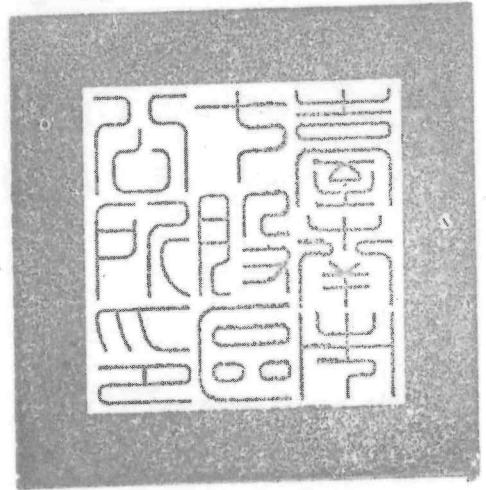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50003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七股區三和段591(部分)、592(部分)及593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就該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繫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
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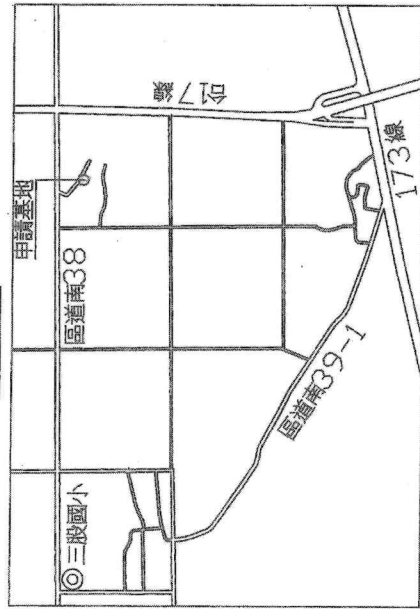
七股區三和段 598 等道路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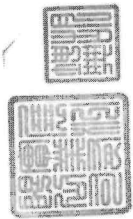
現有地號3共(部分)592, 593(部分), 591(部分)和七股區三和段591(部分)公告廣告巷道圍圖



位置圖 (以一光整圖為原則)



-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申請計畫 | 圖 | 例 |
| 現有 | | 房屋 |
| 申請 | | 現有房屋 |
| 計畫 | | 區中心線 |
| 現有 | | 現有區中心線 |
| 申請 | | 現有道路 |
| 計畫 | | 現有道路 |
| 現有 | | 現有公告巷道圍圖 |
| 申請 | | 現有公告巷道圍圖 |
| 計畫 | | 現有公告巷道圍圖 |



SCALE 1/500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88p060-6662
攝影日期	88.8.30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